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常州市加快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常发改规〔2024〕3号

各辖市、区发改（经发）委（局），常州经开区经发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动能，推动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市发改委研究制定了《常州市加快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市加快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17日

常州市加快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常办发〔2022〕1号）和《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常政办发〔2020〕10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构建国际化智造名城的服务支撑，增强长三角中轴枢纽的服务功能，蓄势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制定如下若干政策：

第一章 支持方向

——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，重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积极引导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。

——把握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的关键环节，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向融合、耦合发展，改变传统产业运作方式，催生更多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动能。

——紧扣全市“1028”产业体系，做强一批服务业龙头型企业，壮大一批服务业领军型企业，培育一批服务业成长型企业，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赋能新质生产力水平。

第二章 支持政策

1. 推动服务业重点企业能级提升。对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，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。

2. 支持服务业优质单位争先进位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，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(含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、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、省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、省级重点平台企业等)，每个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

3. 激发服务业人才创新创业。对当年度获得“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”的服务业人才，每人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。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4. 引导服务业载体创新升级。引导集聚区围绕数字化、智能化及新消费等方向培育发展服务新业态，对新认定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引导已认定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，对发展成效显著的集聚区优胜单位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

5. 鼓励服务业企业创新增效。鼓励服务业企业探索新业态、新模式，评选一批在创新方面代表性强、成长性优、有示范意义的最具活力服务业企业，每个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。

6. 加快服务业企业扩面提质。引导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向价值链、创新链、供应链高端延伸拓展，对年度新增营收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分档分阶段给予奖励，其中 1 亿元以上的每个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、5000 万元以上的每个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、2000 万元以上的每个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。

7. 提升服务业企业专业化能力。支持平台服务商为外贸企业提供通关便利、孵化培训、运营交易等多方面专业化服务，对成效显著的平台服务商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

8. 推广服务业企业创新典型案例。推动平台企业拓展应用场景，评选和推广一批应用场景创新案例。推动两业跨界深度融合，评选和推广一批两业融合典型案例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